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11

华夏幸福关于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署

《合作备忘录》（产业新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新城）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在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推进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为促进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的科学发展，加速上街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

设，提升城市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乙方按照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与甲方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一) 合作内容

- 1、甲方拟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1.42平方公里，东至华山路、西至上街区界、南至万泉河路、北至丹江路，四至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2、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 3、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甲方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偿还乙方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 合作宗旨

- 1、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 2、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 合作推进

- 1、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 2、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上街区人民政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便于公司深

入了解上街区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但双方尚需就正式合作协议进行协商、谈判。公司将在符合公司战略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